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13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614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615號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00號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01號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佳佳

選任辯護人 馬健縉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汪喬湘

指定辯護人 林淑惠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5974號、112年度偵字第41103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62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002、2003、2004、2005、2006號）、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009、2010、2011、2012、2013、2104號、113年度偵字第5101號）及追加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259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審原訴緝字第3號、113年度審訴緝字第17號、113年度審訴緝字第18號、113年度審原訴字第9號、113年度審原訴字第87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68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佳佳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附表一編號1.至14.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均緩刑

01 貳年，緩刑期間並依應依附表三所示賠償方式給付損害賠償予附  
02 表三所示之被害人。

03 甲○○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  
04 所示之刑。

###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  
07 有明文。本件被告高佳佳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  
08 偵字第25974號1138號、112年度偵字第41103號、臺灣士林  
09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002、2003、2004、2005、  
10 2006號提起公訴、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  
11 2009、2010、2011、2012、2013、2104號、113年度偵字第  
12 5101號移送併辦，分別經本院分案以112年度審原訴緝字第3  
13 號、113年度審原訴字第9號、113年度審原訴字第87號審  
14 理，而該三案既屬被告高佳佳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則  
15 本院自得就該三案合併審理；被告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16 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25974號、112年度偵字第41103號、臺  
17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62號提起公訴及臺灣臺北  
18 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259號追加起訴，分別經本院分  
19 案以113年度審訴緝字第17號、113年度審訴緝字第18號、  
20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9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685號審理，而  
21 該四案既屬被告甲○○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則本院自  
22 得就該四案合併審理。

23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一至附件六所示之檢察官  
24 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二  
25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移送  
26 併辦意旨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  
27 證明確，被告二人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新舊法比較：

2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30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31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01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02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3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4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9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0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5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6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8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9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0 項）」。
- 21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22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2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8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9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30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31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02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03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04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併予敘  
05 明。

06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  
07 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  
08 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9 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10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11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2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  
13 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  
14 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  
15 法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16 雖被告於本案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條第1  
17 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8 14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9 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  
20 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適用。職  
21 是，被告法定最重刑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法定最重刑  
22 仍為3年6月。

23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24 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為幫助犯，經  
26 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第66條前段規定，其法定最重  
27 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28 3. 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  
29 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 30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31 (一)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

01 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  
02 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03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04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05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06 不相契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08 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  
09 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  
10 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  
11 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  
12 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  
13 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  
14 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  
15 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  
16 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  
17 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  
18 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  
19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  
20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  
21 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  
22 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  
23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  
24 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  
25 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  
26 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27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28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29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  
30 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  
31 不足（參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

01 (二)本案詐騙集團，係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其手  
02 段，且組成之目的即在向被害人詐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又  
03 本案詐騙集團係由相異成員詐騙被害人即告訴人，致被害人  
04 陷於錯誤，面交款項予本案被告，被告等經指示將於收取款  
05 項後交付上游車手，以此方式將詐得款項交付本案詐騙集團  
06 之上游成員以朋分贓款，足見本案詐騙集團之任務分工縝  
07 密，犯罪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成員  
08 彼此間相互配合，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09 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訛。職  
10 是，本案詐騙集團確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  
11 犯罪組織。又參酌被告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記錄表，112年  
12 度審原訴緝字第3號（改簡案號：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02  
13 號）、113年度審訴緝字第17號（改簡案號：113年度審簡字  
14 第2614號）確係高佳佳、甲○○加入該集團最先繫屬於法院  
15 之案件，被告等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6 與犯罪組織行為，依前揭說明，就本案犯行，應論以參與犯  
17 罪組織罪。

18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0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21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2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3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24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5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26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27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28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29 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  
30 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  
31 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

01 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  
02 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  
03 助犯而非正犯無訛。

04 (四)核被告高佳佳就附件一所為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5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  
06 不正之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  
08 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組織犯  
09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以不正之方法  
10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  
11 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2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3 斷；就附件三所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  
14 正之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以不正之  
17 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8 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9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處斷；就附件四、五所為犯行，分別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1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22 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3 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  
24 集團詐欺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  
25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  
26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被告就附表所示犯行，犯意  
27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五)核被告甲○○就就附件一所為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9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  
30 以不正之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第339條之4第  
31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01 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組織  
02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以不正之方  
03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4 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5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6 斷；就附件二所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第2項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詐欺取財未遂、現行洗錢防  
08 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  
09 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  
10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  
11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斷；就附件三所為犯  
12 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之方法由自動付款  
13 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4 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  
15 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以不正之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16 取得他人之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  
17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8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附件五所  
19 為犯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0 犯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被告就附表  
21 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六)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25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26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27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28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29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30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31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01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02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03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04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05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06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07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08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09 而，被告二人就附表一、二、三、五行為與其他詐騙集團成  
10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七)刑之減輕事由：

12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三  
1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  
16 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年以上  
17 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  
18 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  
19 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20 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被  
21 告二人方值青年、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於本院審理  
22 時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約定以金錢賠償之方式賠償告訴  
23 人所受之損害，衡之上情，被告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4 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應  
25 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6 2.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27 &ZZZZ;0000000000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8 (113年8 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  
29 謂「詐欺犯  
30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31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01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02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3 之適用。本件被告二人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未自  
04 動繳交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5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2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3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4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5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等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  
16 色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17 實，於本院審理時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洗錢行為  
18 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行，依前次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法  
20 遞減其刑。

21 (八)審酌被告二人或提供銀行帳戶、行動電話門號或參與詐騙集  
22 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告訴人等財產損失，被告二人犯後  
23 均坦承犯行，被告高佳佳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蔡宜純、翁  
24 絹琇、蔡政佑、王藝霖、林諺柏、洪淇秦、謝燦霖、謝哲  
25 仁、王馨慧、張慧嬪達成和解，有本院112審原附民移調字  
26 第49號、109年度審原附民移調字第48、49、50號、113年度  
27 審原附民移調字第39、40、56、57、58、59號調解筆錄為  
28 憑；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蔡宜純、王藝霖、蔡  
29 政佑、翁絹琇達成和解，有本院109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  
30 1322、1323、1324號、110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316號調解筆  
31 錄為憑，其餘告訴人等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達成和解，兼

01 衡被告二人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  
02 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  
03 段及部分告訴人同意判處附條件緩刑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  
04 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及定應執行刑。另被告於本案所犯  
05 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  
06 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  
07 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  
08 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  
09 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  
10 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11 (九)定應執行刑：

12 1.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  
13 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  
14 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依該款規定，分別宣告之  
15 各刑均為有期徒刑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16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原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利之  
17 地位之意（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理由書參見）。司法院  
18 釋字第662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亦指出「當犯數罪而各有宣告  
19 刑時，究竟應該如何處罰被告，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之例，  
20 的確是授權法官權衡個案，綜合考量各罪不法程度與行為人  
21 的罪責，所定的執行刑既不應該評價不足，也不可以過度評  
22 價。經過充分評價所宣告的執行刑，必須符合罪責相當原  
23 則，這也是比例原則的要求。如果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所規  
24 定的定執行刑模式，是保證充分評價與不過度評價的方法，  
25 那麼一律以數宣告刑總和定執行刑是否即可顯現充分評價？  
26 從第50條各款的現制觀之，無期徒刑不能變成死刑、有期徒  
27 刑不能形同無期徒刑，以有期徒刑為例，如果有期徒刑的執  
28 行過長，即與無期徒刑無異，會變成過度評價。再者，國家  
29 使用刑罰懲罰或矯治犯罪，必須考慮手段的效益，使用過度  
30 的刑罰，會使邊際效用遞減，未必能達到目的，卻造成犯罪  
31 管理的過度花費，這也就是所謂刑罰經濟的思考。在上述雙

01 重意義之下，數罪合併定執行刑的制度，不是技術問題，內  
02 部功能是依據罪責相當原則，進行充分而不過度的評價，外  
03 部功能則是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

04 2.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  
05 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06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  
07 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  
08 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  
09 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  
10 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  
11 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  
12 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  
13 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  
14 期責罰相當。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  
15 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  
16 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年」之外  
17 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  
18 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  
19 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  
20 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21 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  
22 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  
23 人法益，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自  
24 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  
25 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  
26 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  
27 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  
28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29 刑，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  
30 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  
31 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成效果，而非等

01 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  
02 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03 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  
04 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  
05 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6 度、各罪刑罰之目的、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  
07 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  
08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09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尤須參酌實現刑罰公平  
10 性，為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此一刑罰裁量亦係  
11 一實質、特殊之量刑過程，斷不能以數罪之宣告刑累加之總  
12 合，對比最終所定之應執行刑，即認原所處之宣告刑大幅減  
13 縮，即認有何裁量濫用之情事。

14 3. 被告高佳佳於本案詐騙集團之同一期間內，出於相同之犯罪  
15 動機反覆實施，態樣並無二致，各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6 欺取財犯罪之詐術、施詐情節亦甚類似，縱各次詐欺犯罪之  
17 被害對象並非相同，然犯罪類型、態樣、手段之同質性較  
18 高，數罪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  
19 其應執行刑，總和併予處罰之程度恐將超過其犯罪行為之不  
20 法內涵與罪責程度，故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刑法第51條  
21 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內，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  
22 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範圍內，綜合判斷其  
23 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  
24 適度反應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  
25 必要性，如前所述，為維護比例、平等原則，及貫徹刑法公  
26 平正義之理念，就附表一編號 1. 至 14. 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7 示。

28 (十) 不為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9 1.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30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31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2.經查，被告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  
06 之規定，但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  
07 告因加入本案同一詐欺集團期間，就該集團所涉其餘被害人  
08 等所為之犯行，目前尚有案件未審結，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  
09 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  
10 不予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  
11 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  
12 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13 □被告高佳佳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  
15 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  
16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  
17 緩刑諭知，以啟自新，並命被告高佳佳向被害人給付如主文  
18 所示之金額，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  
19 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  
20 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21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22 宣告，併為說明。

### 23 五、沒收：

24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5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6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8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9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30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31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1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2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3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4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5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06 資料，被告自陳其本案車資報酬為1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51  
07 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  
08 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  
09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附此敘明。

11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2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3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4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5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6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17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18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9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0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1 (四)本案被告二人雖有犯罪所得如附件所載，惟於本院準備程序  
22 時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約定以金錢賠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  
23 所受之損害，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  
24 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予沒收，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  
2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7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28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如主文。

30 本件經檢察官牟芮君、高文政、蔡啟文、高永棟提起公訴，檢察  
31 官邱獻民移送併辦、檢察官高文政追加起訴，檢察官高怡修、許

01 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林國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4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

0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匯款金額	主文欄
1.	蔡宜純	15,7998元	高佳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蔡政佑	14,9978元	高佳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王藝霖	2,3099元	高佳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	翁絹琇	2,9987元	高佳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	莊雅筑	31,5969元	高佳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	許朝鈞	2,8123元	高佳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7.	許玉琪	7,3985元	高佳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8.	莊承翰	9,0000元	高佳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9.	孫芸秋	9,9978元	高佳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0.	洪淇秦	17,9999元	高佳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	盧美光	34,6231元	高佳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2.	林聖瀚	4098元	高佳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3.	林諺柏	13,1999元	高佳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4.	華建睿	14,6969元	高佳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5.	謝哲仁 胡宜勝 吳佳真 于禮豪 何健行 張慧嬪 林煒彬 歐美惠 陳耀進 張櫻逸 謝燦霖 王馨慧 呂秀美	100萬元 15萬元 15萬元 5萬元 20萬元 40萬元 20萬元 45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100萬元 10萬元 20萬元	高佳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匯款金額	主文欄
1.	蔡宜純	15,7998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蔡政佑	14,9978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王藝霖	2,3099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	翁絹琇	2,9987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	乙○○	2,9985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有期徒刑伍月。
6.	莊雅筑	31,5969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7.	許朝鈞	2,8123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8.	許玉琪	7,3985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9.	莊承翰	9,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0.	孫芸秋	9,9978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	洪淇秦	17,9999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2.	盧美光	34,6231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3.	林聖瀚	4098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4.	林諺柏	13,1999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5.	華建睿	14,6969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6.	黃朝顯	28,7300元	甲○○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緩刑期間給付內容
1.	蔡宜純	被告高佳佳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2年度審原附民

01

		移調字第49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蔡宜純
2.	翁絹琇	被告高佳佳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09年度審原附民移調字第48號調解筆錄給付翁絹琇
3.	蔡政佑	被告高佳佳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09年度審原附民移調字第49號調解筆錄給付蔡政佑
4.	王藝霖	被告高佳佳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09年度審原附民移調字第50號調解筆錄給付王藝霖
5.	林諺柏	被告高佳佳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審原附民移調字第39號調解筆錄給付林諺柏
6.	洪淇秦	被告高佳佳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審原附民移調字第40號調解筆錄給付洪淇秦
7.	謝燦霖	被告高佳佳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審原附民移調字第56號調解筆錄給付謝燦霖
8.	謝哲仁	被告高佳佳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審原附民移調字第57號調解筆錄給付謝哲仁
9.	王馨慧	被告高佳佳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審原附民移調字第58號調解筆錄給付王馨慧
10.	張慧嬪	被告高佳佳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審原附民移調字第59號調解筆錄給付張慧嬪

02 附件一：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25974號

被 告 高佳佳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梁燕妮律師  
甲○○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居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高佳佳於民國109年5、6月間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WeChat暱稱「睿睿」【自稱「俊廷」（音同）】、「小嘖嘖」、「巴斯光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於同年6月間介紹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不正利用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意，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手法，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並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所指定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再由高佳佳擔任提款車手（俗稱1號），依「小嘖嘖」、「巴斯光年」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持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甲○○則負責把風、確認人頭帳戶內餘額（此動作俗稱洗卡，此角色俗稱電腦手），及向高佳佳收取提領之款項及所持提款卡（此動作俗稱收水，此角色俗稱2號），甲○○再將之交付給「睿睿」（俗稱3號）。高佳佳、甲○○並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可得約1日新臺幣5,000至7,000元作為報酬。嗣警接獲報案後，調閱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宜純、蔡政佑、王藝霖、翁絹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高佳佳於警詢及偵	(1)坦承其有於109年5、6月

	<p>查中之供述</p> <p>(2)被告高佳佳於偵查中之證述</p>	<p>間</p> <p>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有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款項，嗣後將提領之款項交給被告甲○○。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基本報酬為5,000元，其自加入後約拿取近2萬元之報酬。其有跟被告甲○○提到現在在做的工作是犯法的，他說他也缺錢，所以他也一起加入等情不諱。</p> <p>(2)被告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把風及擔任電腦手、2號之事實。</p>
<p>2</p>	<p>(1)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p> <p>(2)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證述</p>	<p>(1)坦承其有於109年6月3日前</p> <p>某時，經被告高佳佳介紹一起工作，其依WeChat上頭指示，負責把風、擔任2號，和被告高佳佳一起行動，向被告高佳佳收取提領之款項，再交付給「睿睿」。其亦有依指示查看帳戶內餘額、做愛心捐款等行為。其加入後1天報酬係5,000至7,000元等情不諱，惟辯稱：伊因為剛辭職，被告高佳佳跟</p>

		<p>伊說有工作是正常的，所以伊就跟他一起上班，當時伊不太了解車手是什麼。當時上頭說他們牌運不好，所以伊以為是幫他們領博弈贏來的錢，伊不知道是詐騙集團。伊對博弈也不了解。伊沒想到領到的錢是領被騙的錢，伊推測是博弈的錢。只做把風跟領錢就可以短時間內賺到這麼多錢，其有覺得有問題，但他們有提到中間不能退出等語。</p> <p>(2)被告高佳佳介紹被告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且被告高佳佳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之事實。</p>
3	告訴人蔡宜純於警詢中之陳述、手機網路轉帳葉面翻拍照片2張、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來電紀錄翻拍照片2張、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1份、臺北信義郵局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5張	告訴人蔡宜純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款項並經被告高佳佳提領之事實。
4	告訴人蔡政佑於警詢中之陳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告訴人蔡政佑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款項並經被

	來電紀錄翻拍照片2張、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2張、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1張、合庫商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1份、全家便利超商付款使用證明影本2張、遠東銀行信義分行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9張	告高佳佳提領之事實。
5	告訴人王藝霖於警詢中之陳述、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1張、合庫商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1份、臺北信義郵局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	告訴人王藝霖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款項並經被告高佳佳提領之事實。
6	告訴人翁絹琇於警詢中之陳述、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1張、合庫商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1份、遠東銀行信義分行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9張	告訴人翁絹琇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款項並經被告高佳佳提領之事實。

01

7	臺北市○○區○○路 000號戰國網網咖店內監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	被告甲○○、高佳佳加入本 案詐欺集團，由被告高佳佳 擔任車手；被告甲○○擔任 收水等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4月21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修正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107年1月3日再將該條項修正為「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

01 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  
02 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  
03 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  
04 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又加重詐  
05 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  
06 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  
07 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  
08 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  
09 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  
10 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  
11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  
12 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  
13 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  
14 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  
15 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洗錢防制法  
16 於105年12月28日公布修正，並於公布後6個月施行。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認對於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  
18 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然原洗錢防制法係  
19 區分「自己洗錢」與「為他人洗錢」之規範模式，僅針對洗  
20 錢態樣、種類規範、處罰，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  
21 合等各階段行為。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因而將洗錢防制法  
22 第2條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23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24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  
26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另對上開洗錢行為之  
27 處罰則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藉以防制洗錢，打  
28 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  
29 明，足見上開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係將修正前所規範之洗錢  
30 行為予以擴張，且不沿用修正前區分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  
31 概念區分，而完整包含特定犯罪所得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

01 等各階段足以對於特定犯罪追查或犯罪所得查扣造成妨害之  
02 行為均屬之。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  
03 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  
04 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05 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06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07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而由共同正犯以虛  
08 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  
09 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10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  
11 高佳佳招募被告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分別由被告高  
12 佳佳擔任1號，被告甲○○擔任2號、電腦手，另由本案詐欺  
13 集團內其他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金融帳戶，再先後加重詐欺  
14 數人財物，致告訴人等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再透過轉手  
15 交付款項以製造金流斷點，又被告2人既均明知該等款項來  
16 源應係不法，仍由被告高佳佳依指示持金融卡提領款項，協  
17 助本案詐欺集團躲避查緝，再將詐得款項轉交與被告甲  
18 ○○，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是核被告高佳佳所為，係違反組  
19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  
20 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犯刑法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339條之2第1項之  
22 以不正之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違反洗錢防制  
23 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  
24 錢等罪嫌。被告甲○○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5 之參與犯罪組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6 共同犯詐欺取財、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之方法由自動  
27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  
28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2  
29 人與「睿睿」、「小嘖嘖」、「巴斯光年」等人及其他真實  
30 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31 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高佳佳

01 持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所為多次領款行為，係利用同一機會  
02 密接提領，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3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請論以接續犯。  
04 次查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目的既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  
05 等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則被告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與  
06 集團內其他成員分別所為之上開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  
07 全一致，然仍有部分重疊，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08 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  
09 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是於牽  
10 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  
11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故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  
12 同時觸犯以3人以上共同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不正利用付  
13 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參與犯罪組織等  
14 罪，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為之  
15 加重詐欺取財罪。末查本案被害人有數名，依前揭判決意  
16 旨，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  
17 像競合犯，就其餘加重詐欺部分，應數罪併罰之。至被告2  
18 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依想像競合犯，從重適用刑法第339  
19 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罪之結果，是否仍應依「輕罪」即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宣告強制工作3年，請參  
21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及相關  
22 討論，酌予認定。末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  
23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4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25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30 檢 察 官 牟芮君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0 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2 ，其期間為 3 年。

13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14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24 同。

25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7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8 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依前項規定加重其  
30 刑至二分之一。

3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01 成員脫離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02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3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5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表一

編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款項	匯入帳號
---	-----	------	------	------	------

號				(新臺幣)	
1	蔡宜純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3日下午5時許，致電予蔡宜純，佯稱係486團購臺中展示中心人員，因內部疏失誤將蔡宜純設定成經銷商，故有1筆20件商品之訂單，須蔡宜純協助取消該筆訂單，復有自稱玉山銀行客服人員致電予蔡宜純，要求其依指示操作，致蔡宜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各該人頭帳戶內。	109年6月3日 下午4時24分	14萬9,995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汪亦馨)
			109年6月3日 晚間6時26分	8,003元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汪亦馨)
2	蔡政佑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3日晚間7時58分許，致電予蔡政佑，佯稱係墊腳石書店人員，因內部疏失故有重複訂購之情形，須蔡政佑協助取消訂單，復有自稱中華郵政銀行客服人員致電予蔡政佑，要求其依指示操作，致蔡政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各該人頭帳戶內，並於同日晚間9時34分許購買GASH遊戲點數合計1萬元。	109年6月3日 晚間8時31分	2萬9,989元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6月3日 晚間8時48分	3萬元	
			109年6月3日 晚間8時53分	3萬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彭家琳)
			109年6月3日 晚間8時58分	3萬元	合庫商銀 (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黃紫翎)
			109年6月3日 晚間9時17分	2萬9,989元	
3	王藝霖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3日晚間7時15分許，致電予王藝霖，佯稱係墊腳石書店人員，因內部疏失誤將王藝霖設定成經銷商，故將自動從王藝霖帳戶扣款，須王藝霖協助取消設定，復有自稱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致電予王藝霖，要求其依指示操作，致王藝霖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各該人頭帳戶內。	109年6月3日 晚間7時54分	2萬3,099元	
4	翁絹琇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3日晚間7時32分許，致電予翁絹琇，佯稱係AirLink生活美學專家商場客服人員，因系統	109年6月3日 晚間9時7分	2萬9,987元	

(續上頁)

01

	有誤，致翁絹琇前次訂單多刷卡扣款1筆費用，欲退款，復有自稱中華郵政客服人員致電予翁絹琇，要求其依指示操作，致翁絹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各該人頭帳戶內。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告高佳佳提款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告訴人/ 被害人
1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汪亦馨)	109年6月3日晚間6時55分在臺北市○○區○○路00號(臺北信義郵局)	6萬元	蔡宜純
2		109年6月3日晚間6時57分址同上	6萬元	
3		109年6月3日晚間7時58分址同上	3萬元	
4	合庫商銀 (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黃紫翎)	109年6月3日晚間7時57分在臺北市○○區○○路00號(臺北信義郵局)	2萬5元	蔡政佑 王藝霖 翁絹琇
5		109年6月3日晚間7時58分址同上	3,005元	
6		109年6月3日晚間9時1分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遠東銀行信義分行)	2萬5元	
7		109年6月3日晚間9時2分址同上	1萬5元	
8		109年6月3日晚間9時9分址同上	2萬5元	
9		109年6月3日晚間9時10分址同上	1萬5元	
10		109年6月3日晚間9時20分址同上	2萬5元	
11		109年6月3日晚間9時21分址同上	1萬5元	
12		109年6月3日晚間9時	2萬5元	

01

		時35分9秒址同上	
13		109年6月3日晚間9時35分49秒址同上	7,005元

02 附件二：

03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0年度偵字第31259號

05

被 告 甲○○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7

居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109年度審原訴字第46號案（庚股）為相牽連案件，應追加起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 犯罪事實

13

一、甲○○於民國109年6月間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14

訊軟體WeChat暱稱「睿睿」【自稱「俊廷」（音同）】、

15

「小嘖嘖」、「巴斯光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

16

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牟

17

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

18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19

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不正利用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20

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意，在該詐欺集團擔任

21

取款車手，先聽從指示於109年6月9日上午11時許，至臺北

22

市○○區○○街000號1樓寶雅臺北西門店附近向該詐欺集

23

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拿取內有新臺幣（下同）1萬

24

5,000元、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華郵

25

政3360號）金融卡、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

26

稱第一商銀2928號）金融卡之紙袋後，依指示至新北市○○

27

區○○路0段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持第一商銀2928號金融

28

卡於同日下午4時56分41秒、57分18秒、58分33秒、下午5時

29

0分10秒，分別自提款機提款2萬元、1萬元、2萬元、9,000

01 元現金，嗣警發現甲○○行跡可疑上前攔查，經甲○○同意  
02 搜索扣得現金7萬4,000元、第一商銀2928號金融卡、中華郵  
03 政3360號金融卡、HUAWEI手機1支等，並循線查悉上情；另  
04 乙○○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遭網路購物詐騙而陷於錯誤，  
05 於甲○○為警查獲後之同日下午5時9分許，以跨行轉帳方式  
06 存入2萬9,985元至第一商銀2928號帳戶而提領未遂。案經乙  
07 ○○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8 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甲○○上揭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11 錢等犯罪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足以證明，其犯行足堪認定。

12 (一) 本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5974號起訴書。

13 (二) 被告之自白。

14 (三) 告訴人乙○○之指訴。

15 (四) 第一商銀2928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7 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3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治制第14條洗錢等罪  
19 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睿睿」、「小噴噴」、  
20 「巴斯光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詐欺犯罪  
21 組織其他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互  
2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所犯參與犯罪組織與  
23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分屬不同階段，所犯不同罪名，  
24 犯意各別，侵害法益亦殊，自應分論併罰。被告參與犯罪組  
25 織，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於刑之  
26 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被告上開所載之  
27 犯罪所得，除未遭提領部分外，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  
28 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並於不能沒收時，應依法追徵其價  
29 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03 檢察官 高文政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06 書記官 范瑜倩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4 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6 ，其期間為 3 年。

17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18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28 同。

29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8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0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件三：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41103號

29 被 告 高佳佳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甲○○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3 居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高佳佳於民國109年5、6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09 詳、通訊軟體WeChat暱稱「睿睿」【自稱「俊廷」（音  
10 同）】、「小嘖嘖」、「巴斯光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  
11 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  
12 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13 團），並於同年6月間介紹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本  
14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  
15 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不正利用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違  
16 反洗錢防制法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  
17 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  
18 同表所示之手法，致同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陷於錯誤，  
19 而將同表所示之金額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所指定之人頭帳戶  
20 內，再由高佳佳擔任提款車手（俗稱1號），依「小嘖  
21 嘖」、「巴斯光年」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  
22 持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甲○○則負責把風、確認  
23 人頭帳戶內餘額（此動作俗稱洗卡，此角色俗稱電腦手），  
24 及向高佳佳收取提領之款項及所持提款卡（此動作俗稱收  
25 水，此角色俗稱2號），甲○○再將之交付給「睿睿」（俗  
26 稱3號）。高佳佳、甲○○並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可得約1日  
27 新臺幣（下同）5,000至7,000元作為報酬。嗣警接獲報案  
28 後，調閱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莊雅筑、許朝鈞、莊承翰、孫芸秋、洪淇秦、盧美光、  
30 林聖瀚、林諺柏、華建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  
31 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

01  
02  
03  
04

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佳佳之供述	被告高佳佳於附表二所示日時、處所，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並交付予被告甲○○，再由被告甲○○交付予他人之事實。
2	被告甲○○之供述	被告高佳佳於附表二所示日時、處所，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並由被告甲○○負責把風，且被告高佳佳提款後，交付予被告甲○○，再由被告甲○○交付予他人之事實。
3	告訴人莊雅筑之指訴	告訴人莊雅筑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許朝鈞之指訴	告訴人許朝鈞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莊承翰之指訴	告訴人莊承翰遭詐欺集團成員

		，以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孫芸秋之指訴	告訴人孫芸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5所示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洪淇秦之指訴	告訴人洪淇秦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6所示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盧美光之指訴	告訴人盧美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7所示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林聖瀚之指訴	告訴人林聖瀚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8所示帳戶之事實。

10	告訴人林諺柏之指訴	告訴人林諺柏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一編號9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9所示帳戶之事實。
11	告訴人華建睿之指訴	告訴人華建睿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一編號10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0所示帳戶之事實。
12	被害人許玉琪之指述	被害人許玉琪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13	錄影畫面截圖84張	被告高佳佳於附表二所示日時、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14	被告高佳佳、被告甲○○對話紀錄截圖10張	被告高佳佳、甲○○討論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事宜
15	(告訴人莊雅筑提供) 臺外幣交易明細截圖8張	告訴人莊雅筑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01

16	(告訴人許朝鈞提供) 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 明細1紙	告訴人許朝鈞於附表一編號2 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一編號 2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2示帳 戶之事實。
17	(告訴人莊承翰提供) 中華郵政、中國信託、台 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 細共3紙	告訴人莊承翰於附表一編號4 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一編號 4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4示帳 戶之事實。
18	(告訴人孫芸秋提供) 即時/預約轉帳紀錄2張	告訴人孫芸秋於附表一編號5 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一編號 5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5示帳 戶之事實。
19	(告訴人洪淇泰提供) 中國信託、台新銀行、彰 化銀行交易明細共5張	告訴人洪淇泰於附表一編號6 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一編號 6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6示帳 戶之事實。
20	(告訴人林聖瀚提供) 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 明細1紙	告訴人林聖瀚於附表一編號8 所示日時，轉帳如附表一編號 8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8示帳 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高佳佳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  
 組織罪，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之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取得他人之物，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  
 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甲○○所  
 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之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  
 之物，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

01 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又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  
02 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03 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  
04 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  
05 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  
06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  
07 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又加重詐欺罪  
08 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  
09 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  
10 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  
11 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  
12 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  
13 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  
14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  
15 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  
16 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  
17 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  
18 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高佳佳、甲○○前  
19 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從事車手、收水等工作而涉犯詐欺等罪  
20 嫌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09年10月15日以 109年度偵字  
21 第25974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庚股)109年度  
22 審原訴字46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3 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案參與詐欺集團之人員，與上開起訴之  
24 詐欺集團人員均有所重複，堪信為同一詐欺集團，又本案起  
25 訴在後，則揆諸前揭意旨，被告2人本案所犯，僅為其參與  
26 組織之繼續行為，應不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  
27 犯罪組織等罪。至被告高佳佳持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所為多  
28 次領款行為，係利用同一機會密接提領，在刑法評價上，應  
29 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30 較為合理，均請論以接續犯。次查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

之目的既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等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則被告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與集團內其他成員分別所為之上開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重疊，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是於牽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故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以3人以上共同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不正利用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被告2人與「睿睿」、「小嘖嘖」、「巴斯光年」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2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高 文 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范 瑜 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洗錢防制法第3條

16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17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18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19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  
20 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21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22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23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24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25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26 項之罪。

27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28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29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 01 條之罪。
- 02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 03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 04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 05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款項	匯入行庫 帳號
1	莊雅筑	詐欺集團成員於 109年06月05日20時32分撥打莊雅筑電話，佯稱為購物網站人員，因系統錯誤將使莊雅筑會遭到銀行重複扣款，要求其依指示操作，復有自稱銀行客服人員致電莊雅筑，致莊雅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各該人頭帳戶內。	(1)109年06月05日21時28分 (2)109年06月05日21時30分 (3)109年06月06日00時10分 (4)109年06月06日00時12分 (5)109年06月05日21時37 (6)109年06月06日01時08分 (7)109年06月06日01時1分	(1)4萬9987元 (2)5萬2元 (3)5萬1元 (4)5萬1元 (5)3萬3002元 (6)4萬9988元 (7)3萬2988元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
2	許朝鈞	詐欺集團成員於 109年06月06日16時31分撥打許朝鈞電話，佯稱為墊腳石書局，因搞錯許朝鈞訂單與團購定單，要求其依指示操作取消，復有自稱郵局女性人員致電許朝鈞，致許朝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	109年06月06日17時05分	2萬8123元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

		匯入各該人頭帳戶內。			
3	許玉琪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06月06日16時57分撥打許玉琪電話，佯稱為墊腳石書局，因許玉琪帳號將會遭到重複扣款，要求許玉琪依指示操作取消，致許玉琪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各該人頭帳戶內。	(1)109年06月06日17時42分 (2)109年06月06日18時29分 (3)109年06月06日18時34分	(1)2萬9985元 (2)1萬4000元 (3)3萬元	(1)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0)第一銀行 &ZZZZ; 000000000000 (3)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00
4	莊承翰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06月06日17時撥打莊承翰電話；佯稱為博客來，因莊承翰成為其經銷商，莊承翰訂單需多訂購20本書籍，要求莊承翰依指示操作取消，復有自稱郵局人員致電莊承翰，致莊承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各該人頭帳戶內。	(1)109年06月06日17時30分 (2)109年06月06日18時02分 (3)109年06月06日18時10分	(1)3萬元 (2)3萬元 (3)3萬元	(1)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 (0)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0)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5	孫芸秋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06月06日15時59分撥打被害人電話，佯稱為墊腳石書局，因孫芸秋帳號將會遭到重複扣款，要求孫芸秋依指示操作取消，致孫芸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各該人頭帳戶內。	(1)109年06月06日16時35分 (2)109年06月06日16時38分	(1)4萬9989元 (2)4萬9989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6	洪淇秦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06月06日14時29分撥打洪淇秦電話，佯稱為網路書商，因洪淇秦成為其經銷商，洪淇秦訂單需多訂購20本書籍，要求洪淇秦依指示操作取	(1)109年06月06日15時32分 (2)109年06月06日16時04分 (3)109年06月06日16時28分 (4)109年06月06日16時32分 (5)109年06月06日16時38分 (6)不詳	(1)2萬9999元 (2)3萬元 (3)3萬元 (4)3萬元 (5)3萬元 (6)3萬元	(1)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0)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0)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0)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0)中華郵政

		消，復有自稱郵局人員致電洪淇秦，致洪淇秦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各該人頭帳戶內。			00000000000000 (0)不詳
7	盧美光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06月05日17時59分撥打盧美光電話，佯稱為墊腳石書商，因盧美光訂單錯誤需多訂購150個鉛筆盒，要求盧美光依指示操作取消，復有自稱信用卡中心客服致電盧美光，致盧美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各該人頭帳戶內。	(1)109年06月05日18時34分 (2)109年06月05日18時34分 (3)109年06月05日19時04分(4)109年06月05日20時19分(5)109年06月05日20時22分(6)109年06月05日20時39分 (7)109年06月05日20時許 (8)109年06月05日20時許 (9)109年06月05日20時54分	(1)2萬6099元 (2)2萬9989元 (3)2萬9989元 (4)4萬9989元 (5)4萬9989元 (6)2萬9989元 (7)4萬9989元 (8)4萬4099元 (9)3萬6099元	(1)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0)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0)兆豐銀行 &ZZZZ; 000000000000 (4)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 (0)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 (0)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0)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0)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0)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
8	林聖瀚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06月05日20時13分撥打林聖瀚電話，佯稱為墊腳石客服人員，其系統錯誤，要求林聖瀚依指示操作解除連續付款，復有自稱郵局人員致電林聖瀚，致林聖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各該人頭帳戶內。	109年06月05日20時41分	4098元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
9	林諺柏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06月06日撥打林諺柏電話，佯稱為墊腳石客服人員，其系統錯誤，要求其依指示操作解除分期付款，復有自稱郵局人員致電林諺柏，致林諺柏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	(1)109年06月05日20時10分 (2)109年06月05日20時21分 (3)109年06月05日20時24分(4)109年06月05日20時32分(5)109年06月05日20時36分	(1)2萬9999元 (2)3萬元 (3)3萬元 (4)3萬元 (5)1萬2000元	(1)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 (0)玉山銀行 &ZZZZ;0000000 000000 (0)兆豐商銀 000000000000 (4)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0)中華郵政

(續上頁)

01

		匯入各該人頭帳戶內。			00000000000000
10	華建睿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06月05日16時15分撥打華建睿電話，佯稱為露天拍賣，要求其依指示操作取消付款，復有自稱玉山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被害人，致華建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各該人頭帳戶內。	(1)109年06月05日20時22分 (2)109年06月05日20時44分 (3)109年06月05日22時08分 (4)109年06月05日20時27分 (5)109年06月05日21時39分 (6)109年06月05日22時06	(1)2萬9985元 (2)1萬10元 (3)1萬9981元 (4)2萬7003元 (5)2萬9995元 (6)2萬9995元	(1)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0)高雄銀行 &ZZZZ;0000000 00000 (0)中信銀行 000000000000 (0)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0)台北銀行 000000000000 (0)台北銀行 000000000000

02

附表二被告高佳佳之提款簡表

03

編號	提款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匯款人
1	台灣銀行 000- 00000000000000	109年6月5日21時33分 至翌(6)日0時15分止	23萬2010元	新北市○○區○○路0段 000號 (玉山銀行東林口分行)	莊雅筑
2	第一銀行 000- 00000000000000	109年6月6日16時59分 至同日18時40分	10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 000號 (土地銀行泰山分行)	許朝鈞、 許玉琪、 莊承翰
3	中華郵政 000- 0000000000000000	109年6月5日19時46分 至翌(6)日16時41分	25萬9070元	新北市○○區○○路0段 000號 (台北富邦銀行林口簡易型 分行)	孫芸秋、 洪淇秦
4	玉山銀行 000- 00000000000000	109年6月5日20時12分 至同日21時0分	15萬30元	新北市○○區○○路0段 000號 (台北富邦銀行林口分行)  新北市○○區○○路0段 000號 (玉山銀行東林口分行)	盧美光、 林聖翰、 林諺柏
5	台北銀行 000- 00000000000000	109年6月5日21時46分 至同日22時10分	8萬9015元	新北市○○區○○路0段 000號 (玉山銀行東林口分行)  新北市○○區○○路0段 000號 (台北富邦銀行林口簡易型 分行)	華建睿

04

附件四：

05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03  
04  
05  
06 被 告 高佳佳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原住民）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馬健縉律師（法律扶助）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 13 一、高佳佳可預見若任意將金融帳戶出售、出租、出借或提供予  
14 他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  
15 使不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  
16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  
17 幫助不詳犯罪集團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8 111年6月2日前某時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代價，將其  
19 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 （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  
21 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  
22 資料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  
23 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謝哲仁等5人  
24 施以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  
25 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高佳佳台新銀行帳戶內，並旋遭轉  
26 匯一空。嗣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  
27 線追查，始知上情。
- 28 二、案經謝哲仁、胡宜勝、吳佳真、于禮豪、何健行分別訴請新  
29 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  
30 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佳佳於偵查中之供述	<p>被告固坦承有提供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等語，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p> <p>1. 伊於111年6月初在臉書上找家庭代工，伊忘記對方名字，臉書頁面、LINE對話紀錄也不在了，對方要伊提供履歷、台新銀行帳戶及提款卡並去桃園面試，伊先依對方指示先到銀行辦理約定轉帳以利匯款到伊帳戶之後，過2、3天伊自己從臺北搭計程車前往桃園某鬧區後，某2個男子帶伊到汽車旅館，伊想要跑掉但被抓回去關在旅館房間內，該2名男子拿走伊手機等所有物品，約有2、3個星期之後才開車載伊到新竹火車站附近放伊下車，將伊手機資料清空後還給伊，其他東西都未歸還；伊被放下車後跟那邊某一間小公司借款500元並請其幫忙報警，但伊沒有等警察來就搭計程車至新竹火車站搭</p>

		<p>車回家，事後伊也不敢報警，未拿到任何報酬；伊是遭詐騙拘禁才被迫交出帳戶云云。</p> <p>2. 伊遭拘禁放出自新竹返家，辦理新手機和LINE之數日之後，某男子以LINE聯繫伊且自稱為先前拘禁伊的人，手上有伊家裡地址等資料，若伊不依指示去國外將對伊家人不利，伊才因而被騙去緬甸云云。</p> <p>3. 惟被告返臺時遭緝獲時原先係辯稱：伊於111年7月初在臉書上看到徵求女同性戀拍攝愛情短片廣告，伊與對方用LINE聯繫後，對方提供伊電子機票並到屏東接伊到臺北辦護照，復至桃園機場搭機至曼谷，再輾轉非法入境緬甸，嗣詐欺集團成員將伊等交給緬甸軍方後，經法院判刑3年，執行11個月後遇到大赦，經臺灣政府協助購買機票後返臺云云。</p> <p>經查：</p> <p>1. 被告前於109年5月間擔任</p>
--	--	--

詐欺集團提領款項車手，先後經檢察官於109年10月提起公訴、110年12月併案審理，足認被告於111年間已然明知若交付銀行帳戶提款卡及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將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及洗錢工具甚明。

2. 又被告固以在臉書找家庭代工遭詐騙及拘禁而不得已交付帳戶，然被告自始未能提出其臉書家庭代工之公司及承辦人網頁資料及對話紀錄以實其說；況被告既係應徵家庭代工，何以需依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帳戶高達9個，復花費鉅資及時間自臺北市搭乘計程車前往桃園市參加家庭代工面試，且於遭釋放後未立即報警尋求協助即自行返家，事後亦未立即掛失銀行帳戶，此情均與常情相違。

3. 另被告於111年7月間出境泰國之說詞及理由，前後供述不一，復未以能提出相關證據佐證，顯係臨訟卸責之詞。

		4. 本案被告應係配合詐欺集團成員辦理台新銀行帳戶約定轉帳帳戶後，復將該帳戶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使用，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甚明。
2	1.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共7人之指訴 2. 如附表所示證據清單各1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3	1.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2.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111年5月31日往來業務變通申請書2份	1. 證明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111年5月30日至台新銀行臨櫃辦理約定轉入帳號共7個，於111年5月30日至台新銀行臨櫃辦理約定轉入帳號共2個之事實。
4	1. 被告與中華民國駐緬甸代表處之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被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駐緬甸代表處之借貸契約書、中華航空電子機票、被告所提供對話紀錄各1份	1. 證明被告於111年5月17日、112年9月25日辦理國民身分證補發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111年7月22日自臺灣出境至泰國曼谷機場，於112年9月23日自緬甸仰光入境臺灣之事實。

01

	2. 被告國民身分證換領紀錄、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各1份	
5	1. 被告之前科表1份 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5974號起訴書、110年度偵字第31260號併辦意旨書、112年度偵字第41103號起訴書各1份	證明被告於109年5、6月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1號車手，於109年6月3日至6日提領多筆詐騙款項，於109年10月間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0年12月間併案審理，於112年12月間提起公訴，現審理中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高佳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併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12

檢 察 官 蔡 啟 文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5

書 記 官 陳 慧 婷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匯款時地及金額 (新臺幣)	備註 (案號)	證據
1	謝哲仁	111年4月4日	假冒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文輝」、「歐陽藝涵」、「FUEX客服人員」向謝哲仁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USDT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8日12時22分許，至臺北市中正區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臨櫃匯款100萬元。	111偵00000 (000偵緝2006)	1. 告訴人謝哲仁於警詢之指訴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紙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告訴人謝哲仁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本、LINE對話紀錄、FUEX APP截圖畫面各1份 5.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2	胡宜勝	111年5月10日	假冒通訊軟體LINE暱稱「社區車吧」、「FUEX客服-簡梓恩」向胡宜勝佯稱：可透過智能量化交易平台FUEX、貝萊德專業版，投資虛擬幣及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7日11時25分許，至桃園市平鎮區北勢郵局，臨櫃匯款15萬元。	111偵00000 (000偵緝2004)	1. 告訴人胡宜勝於警詢之指訴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 3.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FUEX APP程式截圖1份 4.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3	吳佳真	111年4月2日起至6月24日止	假冒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文輝」、「雯雯」、「FUEX客服人」向吳佳真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7日9時30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臺中分行，臨櫃匯款15萬元。	111偵20736 (112偵緝2005)	1. 告訴人吳佳真於警詢之指訴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紙

01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紙、LINE對話紀錄3份、FUEX APP交易紀錄截圖1份 5.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4	于禮豪	111年4月間某日起	假冒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文輝」向于禮豪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6日下午2時27分許,至新北市○○區○○號「路176號台新銀行板橋分行,臨櫃匯款5萬元。	111偵22060 (112偵緝2003)	1. 告訴人于禮豪於警詢之指訴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紙 4. 台新銀行存入憑條1紙 5.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5	何健行	111年4月1日起	假冒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文輝」、「雯雯」、「FUEX客服人員」向何健行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比特幣、乙太幣、「DSG」、「AIQE」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2日上午10時11分許,至基隆市○○區○○號路57號第一銀行哨船頭分行,臨櫃匯款20萬元。	111偵22134 (112偵緝2002)	1. 告訴人何健行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3. 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紙 4. LINE對話紀錄截圖3份 5.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02 附件五：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2009號  
 第2010號  
 第2011號  
 第2012號  
 第2013號  
 第2014號

113年度偵字第5101號

被 告 高佳佳 女 2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原住民)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馬健縵律師 (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一、起訴案件之犯罪事實及審理情況：

(一)起訴案號：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002、2003、2004、2005、2006號。

01 (二)審理案號：尚未分案。

02 (三)原起訴事實：詳如起訴書所載。

03 二、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

04 高佳佳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05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  
06 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  
07 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  
08 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09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2日前某日，在  
10 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詐欺集團成  
12 員，供作掩飾、隱匿、遮斷該犯罪所得流動軌跡之工具。嗣  
13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後，意圖為自己不法  
14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  
15 示之告訴人張慧嬪共8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  
16 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  
17 金額至上開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旋遭  
18 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使詐騙集團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  
19 及性質。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循線追  
20 查後發現高佳佳已於111年7月22日出境泰國而發布通緝，俟  
21 高佳佳於112年9月25日自緬甸遣返回臺時為警緝獲，始知上  
22 情。案經張慧嬪、林煒彬、歐美惠、陳耀進、張櫻逸、謝燦  
23 霖、王馨慧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臺中市政  
24 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新北市政府警  
25 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及呂秀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26 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  
27 署偵辦。

28 三、認定併案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29 (一)被告高佳佳於偵查中之供述

30 (二)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張慧嬪共8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31 (三)被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被告台新銀行

- 01 帳戶111年5月31日往來業務變通申請書2份。
- 02 (四)如附表所示證據清單各1份。
- 03 (五)被告與中華民國駐緬甸代表處之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被  
04 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駐緬甸代表處之借貸契約  
05 書、中華航空電子機票、被告所提供對話紀錄、被告國民身  
06 分證換領紀錄、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各1份。
- 07 (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5974號起訴書、110年  
08 度偵字第31260號併辦意旨書、112年度偵字第41103號起訴  
09 書各1份。
- 10 (七)被告之前科表、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002、2003、2004、  
11 2005、2006號起訴書1份。

12 四、原起訴事實與併案事實之關係：本件被告所涉刑法第30條第  
13 1項、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  
14 幫助洗錢罪嫌，因提供之帳戶與前案同一，係以一行為幫助  
15 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先後詐欺數人，為想像競合關係，是本件  
16 併案之犯罪事實，與前案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  
17 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予一  
18 併審判，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19 此 致

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邱獻民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張茜瑀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3 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匯款時地及金額 (新臺幣)	備註 (案號)	證據
1	張慧嬪	111年5月中旬某日	佯以LINE暱稱「黃鴻達」指示下載加密貨幣軟體 FUEX APP 軟體，並申辦帳號，後依客服人員「FUEX 客戶經理」、「FUEX- 客服」指示操作 APP 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7日上午10時25分許，至合作金庫銀行提領現金後存入。	112偵緝2009	1. 告訴人張慧嬪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紙 4. 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1紙、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5.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2	林煒彬	111年5月7日9時許	佯以LINE暱稱「FUEX 客服」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邀請其加入虛擬貨幣網站 <a href="http://fuex.com/3/">http://fuex.com/3/</a> 投資，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1年6月7日上午9時22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 2. 111年6月7日上午9時24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 3. 111年6月8日13時33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 4. 111年6月8日13時35分許，以	112偵緝2010	1. 告訴人林煒彬於警詢之指訴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紙 4. 手機翻拍畫面1紙、轉帳畫面截圖1張 5.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		
3	歐美惠	112年3月28日某時許	佯以LINE暱稱「周文輝」佯稱：可操作比特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8日中午12時59分許，至銀行臨櫃匯款45萬元。	112偵緝2011	1. 告訴人歐美惠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紙 4. 告訴人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5.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4	陳耀進	111年3月28日某時許	以暱稱「周文輝」、「依依」、「FUEX 客服-美玲」等人佯稱可操作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6日上午11時42分許，至銀行臨櫃匯款20萬元。	112偵緝2012	1. 告訴人陳耀進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紙 4. 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5.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5	張櫻逸	111年5月10日某時許	佯稱可操作虛擬貨幣交易FLEX平台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1年6月8日上午10時57分許，匯款5萬元。 2. 111年6月8日11時許，匯款5萬元。	112偵緝2013	1. 告訴人張櫻逸於警詢中之指訴 2. 臺中市政府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紙 3.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6	謝燦霖	111年5月初某日	佯稱可操作虛擬貨幣交易FLEX平台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2日上午11時58分許，匯款100萬元。	112偵緝2013	1. 告訴人謝燦霖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 3.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7	王馨慧	111年3月15日某時許	佯稱可加入LINE群組「投資本道掘金波段」操作虛擬貨	111年6月8日上午9時44分許，	112偵緝2014	1. 告訴人王馨慧於警詢中之指訴

01

			幣FLEX平台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1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li> <li>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紙</li> <li>4. 網路銀行轉帳匯款截圖1份</li> <li>5.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li> </ol>
8	呂秀美	111年5月間	以LINE暱稱「黃鴻達」、「雯雯」向其佯稱可加入LINE群組「價值頻道」、「FUEX-客服」，且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8日15時2分許，至銀行臨櫃匯款20萬元。	113偵5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呂秀美於警詢中之指訴</li> <li>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li> <li>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紙</li> <li>4.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li> <li>5.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li> </ol>

02 附件六：

03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0年度偵字第762號

05

被 告 甲○○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7

（送達址）

08

居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 犯 罪 事 實

13

一、甲○○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並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容任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可能被詐欺集團所利用，造成詐欺取財犯行之結果發生，仍不違背其本意，

14

15

16

01 而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間接故意，於民國109  
02 年5月18日向亞太電信申辦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及SIM  
03 卡，並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販售予真實姓名、  
04 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嗣該成年男子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  
05 開門號SIM卡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  
06 犯意，於109年6月9日中午12時29分許，佯裝係暨南大學之  
07 紀小姐，透過上開行動電話門號聯繫黃朝顯，向黃朝顯謊稱  
08 某筆校友捐贈款項，需將更新購置案與垃圾購置案合併，並  
09 需先匯訂金予廠商，始得於同年月16日前完成，致黃朝顯陷  
10 於錯誤，於同日下午2時23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段  
11 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依指示匯款28萬7,300元  
12 至同案被告楊安妮（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有聯邦商業銀行臺  
13 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上開金額匯入後旋遭  
14 提領一空。嗣黃朝顯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  
15 情。

16 二、案經黃朝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由臺灣彰化地方檢  
17 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本署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實
(一)	被告甲○○之自白。	被告申辦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並以1,000元之代價將該門號之SIM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之事實。
(二)	同案被告楊安妮於警詢之供述。	上開聯邦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帳戶為同案被告楊安妮所申辦之事實。
(三)	告訴人黃朝顯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接獲上開被告甲○○所申辦之行動電話聯繫，並依指示匯款至同案被告楊安妮前揭聯邦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帳戶之事實。
(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	告訴人於上揭時、地，匯款

01

	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1紙。	287,300元至同案被告楊安妮前揭聯邦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帳戶之事實。
(五)	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	被告係於109年5月18日申辦上開門號之事實。
(六)	聯邦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存款明細表1份。	告訴人於上揭時、地，匯款287,300元至同案被告楊安妮前揭聯邦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帳戶後，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依起訴之犯罪事實，顯與洗錢防制法無涉，報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高永棟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11

書 記 官 吳愷原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21

